

我想移民打官司，您能帮我吗？

前言：

我有美好的学生时代，自从大学开始停课起，我真正面向社会，经历了常人没有的坎坷历程，有人说，以我的经历可以写一本小说。

这是一部有谋杀情节的恐怖片。

我从来就是一个不愿涉及政治，一心从事科技开发的人，不幸的是我还是被卷进政治的漩涡里，成为一个无辜的受害者。在一个缺乏公平正义的“法治”社会里，下一个无辜的受害者会是谁呢

我今年 76 岁（1945.8.3）。半生打官司，屡败屡战。我要求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公平正义为标准。中国司法无视道德法规，20 年来，我呼吁都没有结果，尽显中国司法的丑陋与黑暗。在中国，普通百姓就是一条虫，可以任由权力践踏蹂躏。

我的余生已很短暂，我要做最后的努力，公开真相，世人自有公道。

我努力了，尽力了，也就此生无憾了。

我发明了“交流变速电机”。

自从交流电机问世，交流电机的“启动电流和转速控制”就是世界百年来一直致力解决的重大课题，我的发明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解决了这个问题。

之前，交流电机的启动和调速是采用变频电源，这种技术广为应用，并为世人所熟知，已成为科普中的常识。

现在 变频电源显然已被淘汰。

以电力机车为例，采用变频电源必须用一节车厢安放变频电源，看过去电力机车的图片都有这样的一节车厢，现在的高铁图片已经没有这样的车厢了，说明现在的电力机车已经没有变频电源，是用电力直接驱动各车厢电机。

我发明的技术就是可以由电力直接驱动电机，达到启动和平稳变速的各项技术指标。

我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经过北京市建委的鉴定，并在塔式起重机上得到实际应用和赞誉。

可以通过专利检索查阅相关技术，没有发现其它技术能够达到这样的技术水平，我的技术是唯一的。

如果国外有能够取代变频电源的重大科技成果，早就会有相关报道了，但我至今没有看到任何这方面的信息。

我的技术彻底颠覆原有的动力系统，现在，不仅是中国的高铁、盾构机、起重、风机、泵等大型机械采用我发明的电机技术，而且，没有我发明的这项技术，就没有引以为自豪的中国高铁，也没有世界现代的大型机械，因为没有可以替代的电机技术。

我的发明使中国一跃成为世界上电力驱动技术最先进的国家。

恶人当道，我电机最关键的第二部分专利申请等了 10 年，还是没能逃过一劫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竟然不顾事实，也完全不理睬我再三的申辩，毫无根据地一口咬定我在发明中使用了根本不存在的特殊装置，并以此认定我“公开不充分”，驳回我的专利申请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完全没有职业道德底线，成为黑恶势力的帮凶，为达目的，不择手段，就连自己最起码的脸面都不顾，都不要了，一副地痞无赖的架势，何等无耻，专横，霸道。

中国人本土发明的技术，本国政府却极力否定，那么国外又有谁会说是采用了中国发明的技术呢。

高铁最主要的关键技术就是动力系统，当初引进技术的谈判，德国西门子公司开价 10 亿美元。

我的技术彻底颠覆原有的动力系统。

这还仅仅是我的技术应用于高铁。

电机是基础工业产品，应用范围广，数量多；电机是整机的核心，电机性能的提升往往能产生使整机更新换代的效果。因此，该发明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，非常高的经济价值，对未来将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现在，作为机械心脏的核心重大技术却成了没有发明人，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的技术。

我是这项技术的发明人，电机领域，世界唯我独尊。但是，这只是推断，没有法律依据，是没有说服力的，我不仅会因此损失以亿美元计的巨额财富，还会认为我是欺世盗名的诈骗犯，所以我的发明必须得到法律层面的确认，这是我以半生也要把官司打到底的原因。

20 年，我以各种方式呼吁公平正义，我给最高检察院写的投诉举报信也已经有一年多了，连个回音都没有。

我的所有指证都是真实的，是非结论是简单明确的。20 年的实名指控，如果我有问题，早就把我抓起来了。只是在我的指证中涉及到了原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委员，而且还不止是个别人。这样级别的高官，除非最高领导人发话，否则司法，纪检部门都是不敢触碰的；而最高领导人也不便表态，避嫌党内派系斗争。

我认为这是我的事情长期没人理会，迟迟得不到解决的原因。所以，我只能尽力把事情搞大，力图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，但是涉及政治的网帖不允许发表，在中国，百姓没有讲理的地方，我只能把这起诉讼打成国际官司。

作为中国公民，外援可能会变成“干涉内政”，我只能改变国籍。

我个人没有对抗贪腐势力的能力，我只能寻找合作伙伴。

“公平正义”，中国频频向全世界呼吁“公平正义”；

“人权”，中国频频向全世界呼吁“保障人权”。

我成为外国公民后，我会要求所在国政府以“公平正义”和“人权”维护本国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就像中国政府维护孟晚舟的合法权益一样。

现在，世界上只有美国和欧盟可以和中国对话，我只能去这些国家。

我需要聘请律师来应对国际诉讼，以我的经济实力，即使我破产，我也负担不起聘请律师的费用，因此，我只能寻找利益共同体的合作伙伴，我会尽最大努力寻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者。

我把打官司转变成项目投资，并大量投递招商合作的广告，我同时也必须向投资人客观，全面，真实，详细介绍投资项目的背景，这是招商引资的道德规范，是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以便投资人对项目有全面彻底的了解，对项目投资的风险有前瞻性的恰当评估。

我把“诉讼”变成“项目投资”，合作方就是项目的投资方。

整个过程和所有资金由合作方提供。

我不仅要求我的合作者打赢官司，还要求以“亿美元”为单位的高额国家赔偿来确定发明主体和这项技术的价值。

我会用赔偿金的 50% 作为对合作方的补偿，也就是以“亿美元”计算。

即：

合作者为我完成诉讼全过程并获得经济利益；我给予合作者丰厚的利益回报，这是经济利益的交易，我们是利益共同体。

对于合伙人来说需要有前期投入，但并不大，而且风险可预判，完成项目后的回报却是极其丰厚的，50%，亿美元，这样的投入产出比空前绝后，仅此一案。

就我个人而言，也只有这样，我才能以更大的力度继续伸张“公平正义”，才能把官司打到底，从法律层面明确事实真相：

究竟是我专利披露不充分，还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精心竭力失职渎职，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公然掠夺？

究竟是属于我的世界级重大科技成果，还是我不知廉耻的欺骗？

究竟法院是“公正执法”，还是与恶势力相勾结，是恶势力的帮凶？

究竟是我与国家为敌，还是我与国家的腐败利益集团和黑恶势力抗争，维护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我的人格尊严？

利用公权，操纵行政司法，杀人灭口，作恶多端，究竟是谁背叛了国家，损害了国家利益。

这起官司有政治背景，但官司本身与政治无关。

我提供的相关内容具体、真实、清晰、完整。合作者可以调查和评估所有相关内容，我将全力配合。

这个合作是完全合法的，是可以在阳光下运作的。

老百姓在国内没有讲理的地方，只有造成了严重后果，才会追究相关责任。挑开毒瘤，对改善社会公平正义是有利的。

我迫切需要找寻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合作者，投资者，我希望您的理解，支持和帮助。您能帮我吗？

我发明“潜水母舰”的本意是送给国家的。

其实我早就发明了“潜水母舰”，由于当权者心黑手辣，肆意妄为，我顾虑送法不当，反遭杀身灭口之灾。中美撞机，我犹豫考虑再三，还是给朱镕基总理写了信。

当时我连专利都没有申请。

我清楚“潜水母舰”的价值，也确信方案会得到实施；

我也清楚，如果有人移花栽木，我是毫无办法的。

真是可笑，我反倒成了待宰的羔羊。

人有秘密是最危险的。

三十而立，正是人的思维最活跃的时候，那时我有很多想法，却什么都干不了。10年，10年，又是20年，我的青春年华就是这么白白耗费过去了，真是作孽啊！

我做错了什么？有人说，我生不逢时；有人说，我呆错了地方。

幸亏中国每一届还有朱镕基，温家宝这样的好人，好的国家领导人，他们是国家的中流砥柱，真是国之幸，人民之大幸！

前车之鉴，后事之师。

我多年来断断续续一直在思考的技术问题近日突然有关键性突破，我想到了一个全新的解决方案，又将是一件颠覆性重大发明，

年纪大了，我也有一种很强的紧迫感，老天既然给我启示，也就会让我在今生完成这项发明吧。

附录：

最高人民检察院投诉举报、邮寄凭证

概述：发明的悲哀（涉嫌杀人灭口的死刑案）

人民日报《龙》的报道

交流调速电机发明专利申请案

中国银行国库券案

“潜水母舰”发明专利申请案

“潜水母舰”发明专利申请案后续（1）

取暖费案

附件网址 www.dxblsntzbq.com

邮件：15011056745@163.com，dxblsntzbq@gmail.com